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舜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舜嘉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萬丹分隊消防員，其於民國111年8月27日晚間9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，沿屏東縣萬丹鄉維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維新路與四維東路之無號誌及劃設停字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四維東路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王永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四維東路由南往北方向亦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前頭頂部挫傷、左肩挫傷併左上肢抬舉不能左小指伸受限及左膝劇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6 法官 沈婷勻

07 法官 陳政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陳佳迪